**上海建桥学院本科专业设置和建设管理办法**

沪建院教〔2013〕3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和推动学校本科专业的设置和建设工作，强化学院的自主意识，提高学院的办学水平。依据《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管理规定》(教高【2012】9号)、《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开展本科专业评估工作的通知》（沪教委高【2012】72号），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章 专业设置和调整

**第二条**　学院的专业设置，应主动适应区域、行业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根据学校的办学条件，有针对性地调整和设置专业。设置的专业应优先考虑国家和地方经济建设需要、行业急需的的专业，必须有相对稳定的人才需求量。

**第三条** 学院的专业设置，应有利于形成合理的学科专业结构，有利于体现学院办学特色和水平，有利于发挥学院办学整体优势。

**第四条** 学院的专业设置，应符合教育部颁布的《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和《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管理规定》要求。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1．符合学校定位与学校的发展规划，符合学院的建设发展规划。

2．形成详尽的人才需求论证报告，年招生规模一般为80-100人。

3．制订拟设置专业的建设规划和符合专业培养目标的人才培养方案和专业教学计划及其他必需的教学文件。

4．能配备完成该教学计划所必需的专兼职教师队伍及教学辅助人员，师资结构比较合理。

5．具备该专业必需的相应教学设施，如实验室及仪器设备、图书资料、实习场所、经费落实举措等办学基本条件。

**第五条** 专业设置每年进行一次。申报程序： 学院提交书面申报材料→教务处组织专家组评议→校学术委员会审定→校长办公会审批→学院网站公示→教育部网站公示→公示期间所提意见、学校研究处理情况、专业备案材料交市教委→市教委形式审核→教育部备案。

**第六条** 各学院申请设置专业，应在每年5月30日之前向学校教务处提交书面申报材料（附电子版），材料主要包括：

1．拟新设专业申请报告。简要说明申请设置专业的主要理由，包括国内外相同、相近专业的设置情况，国内的市场需求，具备的学科和相近学科专业的条件、实验室、实践环节条件、可行性论证等相关情况。

2．拟新设专业的建设规划（5年期）。

3．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申请表（备案专业适用）（见附件1）。

4．拟设专业培养方案。包括：培养目标、基本要求、修业年限、授予学位、主要课程设置、主要实践性教学环节和教学计划等内容。

5．骨干教师介绍和师资状况说明。

6．其它补充说明材料。

**第七条** 申请设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外的专业填写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申请表（审批专业适用），公示期满后由市教委组织召开专业设置评议专家组织会议，进行审议。

**第八条** 对现有专业调整专业名称、调整学位授予门类和调整修业年限，也按上述程序办理。现设专业连续五年不招生的，原则上按撤销专业处理。

第三章 专业建设与管理

**第九条**　专业是办学的基本单位，专业建设在学校发展中具有十分重要的地位。各学院应加强对新设置专业的建设和管理，不断促进教学条件的完善和教学质量的提高。

**第十条** 专业建设重在充实内涵，深化教育教学改革，推动办学质量和效益的提高，充分发挥优势，努力形成特色。

**第十一条**  专业建设的内容主要包括专业定位、培养方案、教学内容与课程体系改革、师资队伍建设、教材建设与选用、教学方法与手段改革、实践教学内容与体系改革、实验室与实习基地的建设、图书资料建设、教学管理及改革、教学文档建设等。

**第十二条** 新设置的专业招生后，每学年结束时，必须向教务处提交一份新专业年度质量报告，报告要用数据说话，充分体现每一年的建设成绩。

**第十三条** 专业建设要有所侧重，学院应加强重点、特色专业的建设，逐步形成一批优秀专业、品牌专业。

**第十四条** 专业建设实行校、院、系三级管理模式，学校教务处负责全校专业建设工作的指导、统筹；各学院负责本院专业建设的组织、管理工作；各系负责制订专业建设发展规划并将各项建设工作落实到人，具体实施。

**第十五条** 专业建设实行专业负责人制度。专业负责人主要职责为：制订现有专业建设规划，全面组织实施现有专业的建设；制订拟设专业的筹建计划，经批准后组织实施，并配合进行申报工作。专业负责人由各学院确定。

**第十六条** 学校设专业设置与建设评议委员会。主要职责为：根据社会对人才需求情况、现有专业设置情况、学校发展需求，对学院申报的拟增设或调整专业进行评议，为学校提供决策、咨询意见；对新设专业的建设情况进行每年一次的检查和评估，对于达不到要求的专业提出通报、限期整改、停止招生、直至撤销专业等处理意见；对学校已设专业的建设情况进行五年一轮的达标评估，并依据评估指标给出评估结论。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科专业的设置、调整和建设。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由学校教务处负责解释。